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95年1月20日第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1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3月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6年4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61237號函核定

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3日第1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25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2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內知名度及推動兩岸學術交流，鼓勵系所或教師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參照「科技部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申請之系所或教師，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可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三、本校視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性質分成三類如下：

(一) 第一類：由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二) 第二類：由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本校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三) 第三類：自行主辦國內或兩岸之學術研討會。

四、本要點之經費補助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 屬於第一、二類國內與兩岸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註冊人數150人(含)以上、會議天數2天(含)以上、且需有對外公開發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30%為上限且不超過新台幣15萬元為原則。其他會議(例如，註冊人數不到150人、會議天數少於2天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二) 舉辦第三類之學術會議：

需有對外公開發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30%為上限且以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參加人數過少、會議天數過短、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五、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及工作費等。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及參觀訪問之花費亦不在補助範圍內。補助經費之報銷，依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

理。如有剩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六、本校審查補助案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二) 審查方式：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之。當年度8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10月1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

八、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各項目：

(一) 基本資料表：以高雄大學為主辦、協辦單位之書面資料，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表）。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及籌備委員名單，及成員(應為跨校)。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四) 預期成效。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科技部、教育部、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資料影本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議程（包括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摘要或論文集）。

九、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如有論文集，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十、獎勵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